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8-038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与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汇）发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产生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
-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没有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将与中庚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中庚汇发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产生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2018年3月至5月期间已与中庚汇产生钢材/建材实际交易不含税金额2060万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陈君进先生回避表决。

因公司董事长梁衍锋先生及董事陈君进先生同时担任中庚汇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

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庚汇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及陈君进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庚集团在公司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事前告知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认可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贸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盈利，使公司获得更高的利润，以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权益之目的，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建材	中庚汇	100,000	30	2060	0	0	关联交易业务正在履行中
合计		100,000	30	206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8日设立，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新道路408号鸿鑫楼20735室(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刘清，注册资本为10166.8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3月31日，中庚汇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14,349,899.96 元，净资产为98,059,466.31 元，营业收入为27,452,586.91 元，净利润-1,371,700.50 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梁衍锋先生、董事陈君进先生担任中庚汇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目前公司与中庚汇发生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2060万元，钢材/建材交易量约5883吨，平均不含税单价约3502元/吨。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定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将促进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盈利。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